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5〕10号

白山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年1号)

一、项目名称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租赁LED屏幕音响厨具等设备（项目编号：JLJL-ZB-2024021）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省宸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鲁辉国际城1区11栋521室

被投诉人1：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

被投诉人2：吉林省吉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滨江南街877号

相关供应商：白山市萱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铁南新城 B 区 II-1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三、基本情况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质疑提出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提起投诉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投诉事项：

1、租赁价格高于市场价，购买全部设备造价在 400 万以内，中标单位 5805246.45 元高价中标，电子产品与食堂设备为不同类别，租赁一家中标人属于分包转包。

2、指向性设定，核心 LED 电子产品（电脑属于节能产品）不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依据作证，要求厨房设备提供。有人为排他性，锁定预先选定的厂家产品。

投诉请求：重新审计发标，询价采购同类商品节省资金，要求踏勘现场论证安装时间生产品牌，优化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性。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及答复函、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函、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认定事实如下：

经核查，本项目预算金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款“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中将核心LED电子产品（电脑属于节能产品）不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依据作证，要求厨房设备提供作为实质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另外，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综上，鉴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应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